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辽宁能源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的推荐，选举郭绍坤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

相关规定及董事任职情况，增补郭绍坤董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。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五年以上应付账款清理及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